

网络“类民间组织”的演化机制与社会影响探析

詹国彬, 林 羲

(宁波大学 公共管理系,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以“宝贝回家”公益寻子网站为个案,对网络“类民间组织”的演化机制进行考察,主张网络“类民间组织”的演化机制可以分为形成、发展、规范和成熟四个阶段。同时,对网络“类民间组织”的社会影响进行探究,发现网络“类民间组织”在推动公众参与、扩大民间组织影响力、促进社会协调发展及拓宽行政监督途径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但是,由于受自身发展存在的缺陷及法治建设迟缓等因素的影响,网络“类民间组织”亦易造成社会失序、网络舆情“非理性”等消极影响。鉴于此,从营造发展环境、转变培育方式、深化内部管理机制、推进立法进程、健全监管体系等方面提出促进中国网络“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网络“类民间组织”;公民社会;公众参与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4)01-0013-06

On the Evolutionary Mechanism and Social Impact of Network “Similar Civil Organization”

Zhan Guobin, Lin Xi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 Taking “Baobeihuijia(baby-come-home)” website which helps search for missing children as the case, the paper makes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volutionary mechanism of the Network “Similar Civil Organization” (NSCO) and suggests that the evolutionary mechanism of NSCO be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formation, development, standardization and maturity. Making an analysis about the social impact of NSCO,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NSCO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enhancing the influence of NSCO, accelera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and broadening the range of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However, due to its development defects and the slow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NSCO can also cause social disorder, irrational network opinion and other negative social impacts. Therefore, the paper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NSCO, which include creating a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transforming cultivation mode, deepening internal management mechanism, speeding up legislative process and improving regulatory system.

Key words: Network “Similar Civil Organization”; civil society; public participation

一、网络“类民间组织”的特征

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底,中国网民数量已达5.64亿,网络普及率为42.1%,手机网络的增长速度已经超越传统网络。^[1]随着网络言论载体的日益发达,网民逐渐脱离孤立的个体状态,越来越多的网民通过网络集聚

成各种虚拟组织,即网民通过长期固定登入某一网络交流平台,实现不同个体间的互动交流,无形中组成了一个个庞大的网民联合体。网络空间中网民之间的互动促发了社会热点问题和公共议题的形成,网民借助网络平台参与公共事务并推动网络公民社会的发展,笔者将这一个个联合体称为网络“类民间组织”,这里所指的网络“类民间组织”不包括那些实体民间组织的网络平台,这种有实体依托的网

络社会组织仅是民间社会组织借助互联网技术促进其实体组织发展的一种手段。作为一种新型组织形态,网络“类民间组织”除具备传统民间组织的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和自愿性等特征外,其还具有灵活性、开放性、草根性和隐匿性特征。

(一) 组织目标的灵活性

网络“类民间组织”的组织目标通常因时因势而定,如2013年初,针对社会上出现的食物浪费问题,政府部门提出“我光盘·我光荣”的口号,在各种形式的网络平台上也出现了相应的以“节约光荣·浪费可耻”为组织目标的网络“类民间组织”。网络“类民间组织”的组织目标是在适应社会现实需求中逐渐明晰化的,组织的发展与组织目标的设定同步进行,具有灵活多变的特征及很强的适应性,能够根据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及时地调整和修正组织目标,这是其有别于传统民间组织的一大特征。

(二) 组织边界的开放性

网络“类民间组织”不仅具有组织目标灵活多变的特征,其组织成员的构成也具有明显的不稳定性。网络“类民间组织”内部虽然有约定俗成的规章制度,但相较于传统民间组织对管理机构和协调机制的设置,其还存在不够规范和完善的地方,其在一定程度上可被理解为网络非正式群体和社会团体相结合的产物。在组织体系上,网络“类民间组织”具有非正式群体的松散性特征,具体表现为:组织成员的加入和退出具有很强的自愿性,成员参与组织活动自主选择的空间大,组织对成员是否参与组织活动没有任何强制性和约束力,由此可知,网络“类民间组织”的组织边界呈现出明显的开放性特征。

(三) 组织成员的草根性和隐匿性

网络“类民间组织”通常由网民自发组建而成,未经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登记,没有正式的政治身份,没有政府公权力的介入和强制,也鲜有政府部门的资金和政策支持,整个组织的内部管理、活动运作及资金运转具有高度的自治性,草根性特征十分明显。^[2]此外,网络“类民间组织”的成员间关系比较松散,网民在隐匿真实姓名和身份的情况下可同时注册多个帐号登录同一个组织参与讨论。组织成员身份的隐匿性使得组织活动的开展具有较大的随意性,组织成员的集聚和解散都无固定规律,这使得其草根性更加鲜明。在这个相对隐匿的空间里,组织成员之间能够自由地对话、讨论和交换意见,社会底层的“声音”能够更加真实地表达出来。

二、网络“类民间组织”的演化机制:以“宝贝回家”公益寻子网站为例的分析

案例梗概:2007年4月30日,一位名叫张宝艳的平凡母亲出于对儿童走失问题的关注,创办了“宝贝回家”公益寻子网站(www.baobeihuijia.com)。创办之初,张宝艳夫妇通过租用服务器建立网络平台,旨在聚集网络力量帮助被拐卖、被遗弃和走失的孩子回家。网站在成立后短短一个月内便产生了强大的社会号召力,来自全国四面八方的有志于寻找走失儿童的网民志愿者迅速集聚于“宝贝回家”公益寻子网站,一个以公益寻子为组织目标,聚集一批固定组织成员开展系统化运作的常态网络“类民间组织”逐渐形成。

从创办者张宝艳成立网站,到集聚众多志愿者和需要帮扶的对象,再到形成相应的组织秩序和系统化的操作流程,最后完成寻亲任务并建立寻亲帮扶的长效机制,这一发展过程鲜明地体现出常态网络“类民间组织”逐步趋向于规范化的演进过程,事实上这是常态网络“类民间组织”演化机制的缩影,典型地表现为形成、发展、规范和成熟四个演变阶段,如图1所示。

(一) 形成阶段

常态网络“类民间组织”通常是创办者为实现某一目标,通过租用服务器创建网站或建立专门讨论组群等方式自发组建而成,旨在集聚一批理念相同、利益相关的人,对特定主题进行深度交流,并长期发挥作用。^[3]其形成过程中包含区别于临时网络“类民间组织”的特点:组织目标是促使组织形成的原动力,组织发展方向在组织形成之初便已明确;组织拥有清晰的网络互动空间,创建者通常创建专门关于组织目标的网站供网民交流互动;组织创办者既是组织的“意见领袖”,又是组织最早的管理人员。1992年的某天,张宝艳因儿子的一次走失和一篇披露拐卖儿童犯罪恶行的文章开始关注儿童走失问题,她发现,现存于互联网上的寻人网站的发展并不健全,且存在较高的收费,于是产生了建立一个免费寻子网站的想法,并于2007年4月30日正式成立了“宝贝回家”公益寻子网站,其目标为免费帮助被拐卖、被遗弃和走失的孩子及流浪乞讨儿童回家。^[4]创办人张宝艳是网站最早的管理人员,她的丈夫是最早的志愿者,一个常态网络“类民间组织”随之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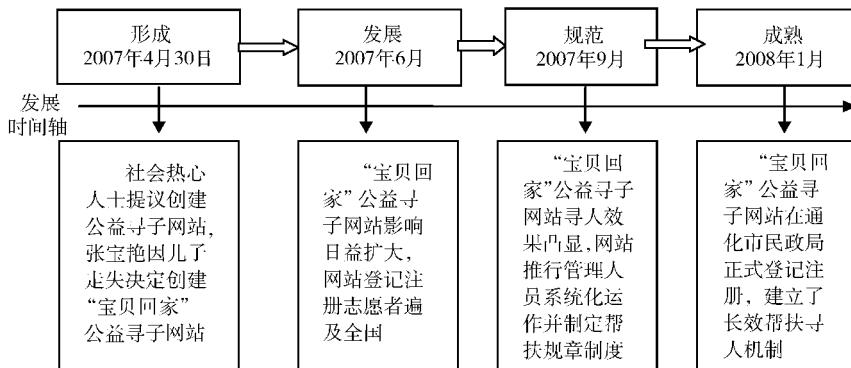


图1 “宝贝回家”公益寻子网站演化机制

(二)发展阶段

“宝贝回家”公益寻子网站成立后，很快就聚集了遍布全国几十个城市的网民志愿者，许多地区的反扒组织和义工组织成员纷纷加入公益寻子网站争当志愿者，组织规模不断扩大，组织成员积极配合和响应创建者张宝艳，亲切地称其为“军首长”，该网站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不断扩大。由此可见，常态网络“类民间组织”通过网民对网页的点击浏览或社会公众口口相传的方式为人所知晓，从而吸引一批对组织感兴趣，立志于服务组织目标的网民。网民经注册登记方可参与组织讨论，而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创建者在成员的讨论和互动中起决定性作用，组织成员通常以配合和响应创建者的角色出现，因此，常态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发展阶段是网络“类民间组织”利用其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聚集一批意见领袖并吸纳网络志愿者服务于组织目标的过程。

(三)规范阶段

随着越来越多的网民集聚于常态网络“类民间组织”，组织管理的难度愈来愈大，为促进组织管理规范化和有序化，组织内部必须建章立制以寻求制度化的管理规程，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发展因此进入相对规范的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有如下三点。首先，组织在内部制度化建设上，即在组织日常运作、组织成员流动和组织活动开展三方面，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明晰组织相关权责，规范组织运作流程。其次，组织通过网络在线的规范化操作促进组织活动的开展和部署，这不仅能降低组织活动成本，还能提高组织运转的效率，增加组织活动的有效性。最后，组织的结构逐步稳定，组织成员的分工和职责逐步明确。组织中的决策者通常是组织创建者或具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组织成员，大多数的组织成员以信息的传播者或活动参与者的身份活动于组织中。

为促进组织运作的规范化，“宝贝回家”公益寻

子网站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制度规章。首先，在网站信息发布、更新和删减等内部日常管理事务上规范管理。组织制定值班表，每天安排40多名自愿者在互联网上搜集与“拐卖”“寻亲”相关的动态信息，经编辑罗列进网站固定板块，且都安排人员监督检查，保证网站信息的时效性。^[5]其次，应在组织志愿者、工作人员等人员流动上加强管理。在注册登记信息中增设用户真实姓名、手机号码、常住地等相关信息，通过这种实名制的方式确保组织在开展活动时能够有效配置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志愿者。再次，组织将寻子活动的流程规范设置得简单易懂。“宝贝回家”公益寻子网站通过寻亲登记—工作人员审核公布—失散人员基本信息转载—专门工作组信息跟进—任务完成五个步骤有条理地开展寻子计划。在寻亲登记一栏组织将其细分为家寻宝贝、宝贝寻家、流浪乞讨、其他寻人和海外寻亲五类，对五种不同类型的信息登记设置不同的填写要求，以便详细了解失散人员的具体情况，将相应信息转载到各种网络平台。期间，组织管理人员会对寻亲对象和联系人进行基本信息的审核，避免虚假寻人信息，信息审核通过后发至工作组，由专门的负责人进行跟进，并在整个过程中持续保持沟通，直至寻找到亲人，完成寻亲计划。最后，“宝贝回家”公益寻子网站具有清晰的组织架构，设有理事会、管理组、活动组等，网站创办人张宝艳作为理事长负责组织中较为重大的决策部署。由此可见，这一时期“宝贝回家”公益寻子网站这一常态网络“类民间组织”已经发展到相对比较规范的阶段，组织在内部管理和外部执行上都达到了较高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成熟阶段

网络“类民间组织”的成熟阶段是组织发展经过形成、发展和规范阶段后进入的一个相对比较平稳的阶段。由于组织创办者通常在组织创建之初便设定了较为明晰的组织目标，网络“类民间组织”的

组织目标具有较强的持久性,其维系组织运转的信息流很少出现中断的现象。如“宝贝回家”公益寻子网站在张宝艳的组织领导下,虽然遇到了诸多困难,但是组织的公益性特色使其受到众多网民的大力支持,最终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通化市民政局正式登记注册,从一个自发的网络草根组织转变为一个被官方认同的“合法组织”,在后期发展中该组织与各地公安机关形成联动的模式,帮助更多失散的家庭找到亲人。需要指出的是,网络“类民间组织”的成熟阶段并非意味着其使命的终结,而是意味着其进入了一个持久和相对成熟的阶段,其组织能力和社会影响力都达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成为公民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

三、常态化网络“类民间组织”的社会影响

(一) 积极影响

1. 拓宽公众公共参与路径,激发公众公共参与热情

网络社会背景下,公民参与意识经历了一个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起初民众参与社会事件的公共意识较为薄弱,依托互联网关注某一事件往往只是出于单纯的兴趣,并不存在特殊的公共关怀,但是网民持续的关注在网络空间中产生了“滚雪球”的累积效应,推动网络空间公共意愿(public will)的形成。当这种网络舆论累积到一定程度时政府被迫将其纳入政府议程并加以解决。一旦网民所关注的问题最终得以解决,网民往往会为自己的“成就”而感到骄傲,这种因网络参与带来的自我价值的认同感和满足感极大地激发和释放了公共参与的欲望和热情。^[6]网络“类民间组织”以开放的组织形态和极强的草根性特征,日益成为公众公共参与的重要渠道。

2. 突破传统民间组织发展瓶颈,扩大民间组织影响力

在社会变化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单纯地依靠传统社会组织已经很难满足社会各阶层的各种物质文化需求。网络“类民间组织”通常以关注民众切身利益为目标,旨在满足现实的社会需求,这种未达到社会组织注册条件,游离于“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网络“类民间组织”,因其存在于虚拟的互联网中而打破了时间、空间、身份、职业、地位等方面的限制,能够集聚社会各行各业人才,在较短的时间内开展活动,依靠网络空间最大程度地调动各种离散型的资源,突破了传统民间组织运作中存在的缺陷,打破

了民间组织的发展瓶颈,为未来民间组织的发展提供了一种示范效应。

3. 推进公民社会形成,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网络为公众提供了一个便捷高效的共同平台,民众围绕某一热点问题从单一的个体聚集成大大小小的网络“类民间组织”,借助论坛、贴吧、QQ 群等各种形式的交流平台,呼吁社会核心价值,整合民间资源,推动社会事件发生、发展。网络“类民间组织”使民众参与意识在广泛的自由交流中得到培养,构成中国公民社会重要组成部分的网络公民社会得以初具规模。此外,网络“类民间组织”依托于互联网,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集合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其号召能力是其他任何组织所无法替代的。提升社会公共服务质量是促进社会健康有序发展的必要条件,在当前利益多元化的时代大背景下,社会公共利益和特定群体权益的保障和维护需更多借助网络“类民间组织”,由此,该组织逐渐发展成为各大利益群体参与社会事务的平台,尤其是在社会公益和特定群体维权等普遍关系民众切身利益的领域。

4. 促进行政权力的监督,拓宽行政监督的途径

网络“类民间组织”能够将分散的、单个的资源和能量有机地汇集起来,将隐性的、具体的公众意见整合凝聚成一个群体的共同诉求,这种高效整合的过程为监督行政权力提供了强大的支撑,能够有效地约束行政权力运行中的不规范行为。^[7]如“拯救南京梧桐树”、山西“表叔”事件、宁波 PX 事件、湘潭“火箭提拔”县长等由网络“类民间组织”引发的社会群体事件都证明了这一点。由此可见,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兴起和发展为行政监督开辟了更加便捷和高效的途径。

(二) 消极影响

1. 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兴起冲击现有社会结构,甚至引发社会失序

网络“类民间组织”是在网络社会交往中由网民自发组建而成的,因网络自身存在的一些缺陷,其可能对现有的社会结构产生一定的冲击,甚至成为社会失序的诱因。一是虚拟网络社会的蝴蝶效应,容易诱发社会不稳定,即某一社会问题可能经网络传播扩大,引发社会恐慌。二是网络“类民间组织”中的“意见领袖”如若引导不当,容易影响网民的正确认知,以情绪化的、偏激的方式参与网络生活,影响社会健康发展。三是网络“类民间组织”能够在极短时间内集聚大批网民,增加社会管理的难度,特别是在网民以情绪性对抗的方式参与社会事

务的管理上。四是网络“类民间组织”对社会意识形态与文化产生影响，在网络信息化浪潮的冲击下，社会核心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受到多方挑战，许多矛盾和问题纷繁复杂，造成人们信息选择和价值取向的多样和迷茫。^[8]

2. 网络“类民间组织”自身发展存在缺陷，不利于虚拟社会的健康发展

作为一个新兴的组织类型，网络“类民间组织”存在诸多缺陷：一是组织发展面临诚信危机，组织的虚拟性、成员的强流动性等使部分民众在参与组织活动时有所疑虑、缺乏安全感。二是组织资金筹集难度大，法律身份的模糊性给网络“类民间组织”活动经费的筹集带来很大的挑战，组织通常依靠成员的自愿捐助维持日常运作，这严重制约了其健康发展。三是组织缺少相应的专业人才，随着组织成员日益增多，组织管理的难度日益加大，需要一批专业的、有社会责任心的管理人才。专业管理人员的缺乏使得部分网络“类民间组织”的管理处于混乱的状态，极易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以公益的名义从事非法行为，严重影响了虚拟社会的健康发展。

3. 网络“类民间组织”法制建设迟缓，监管不完善，网络舆论呈现非理性

网络“类民间组织”以网络为中介，网民与网民间呈现一种间接联系的关系，在这类组织中，成员一旦有了活动的创意，就可以在网上论坛或者博客上发表帖子，吸引志同道合的网友组建活动。^[9]这种多变的、没有足够明确和成熟组织程序的行动方式，使网络“类民间组织”在相关法律的制定和组织的监管工作上存在一定的难度。^[10]在缺乏较为完善的制度规定和监管机制下，网民在网络“类民间组织”活动中容易出现非理性的情感式宣泄。在当前网络“类民间组织”法律法规缺失的情况下，组织难以真正获得“合法”地位，政府部门在其监管过程中通常采取“不承认、不干预、不取缔”的“三不”政策，这种不确定的发展状态使得大量的非理性、不合法行为频频出现，严重影响了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抑制了其正能量的发挥。

四、促进网络“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 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民众的生活方式与思想观念日益多元化，民众结社的需求和意愿日益强烈。结社自由权是中国公民最基本的权利，这一权

利在实现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受到相关的程序性限制。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发展正是响应了公民自由结社等现实社会需求。在现行法律严格规定申请登记条件的当下，结社自由权从宪法上的一般权利变成了一种特许权利，这显然不利于社会的健康稳定发展。^[11]在虚拟网络与现实社会发展密切联系的当下，必须正视网络“类民间组织”发展的社会现实需求，肯定其作为民间组织存在，以积极乐观的态度应对其发展，以包容、引导的心态去直面其存在的缺陷，营造良好的组织发展氛围，实现现实社会调整与网络“类民间组织”最大优势发挥的相互作用，最大程度地满足公民结社的自由需求，推动社会的和谐健康发展。

(二) 转变培育方式

为与时俱进地促进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发展，必须转变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培育方式。一方面，要明晰政府在网络“类民间组织”培育中的“引航人”角色，以现有的资源条件为依托，搭建网络“类民间组织”间互动交流平台，加强沟通。政府通过备案管理，搭建可供不同组织管理者交流互动的平台，各组织管理者可以通过这一平台向各网络“类民间组织”详细解读相关政策法规，也可以借助这一平台了解组织现今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通过监管主体与对象间的沟通实现网络“类民间组织”培育的专业化。另一方面，要建立网络“类民间组织”评估体系，强化组织的自律。采用多元化的评估标准，以一种非强制和激励的方式鼓励发展不同类型的网络“类民间组织”，嘉奖一批能够较好履行组织责任，促进社会发展的网络“类民间组织”，在社会范围内弘扬一种正能量，建立有效的自律机制，实现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健康培育。^[12]

(三) 深化内部管理机制

针对当前网络“类民间组织”发展中存在的社会诚信度不高、资金筹措难、缺少专业人才、凝聚力不够等缺陷，应深化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内部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组织能力建设。首先，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组织发展的内动力。网络“类民间组织”的组成人员多为志愿者，人员的素质、能力等难免参差不齐，必须在志愿者的招募、专职人员的储备建设及工作人员的培训上下功夫。其次，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突破资金瓶颈。网络“类民间组织”应明确组织目标，重视组织公益性建设，积极参与政府项目，争取相应的财政支持；扩大募捐来源，采取资源募捐和补偿性募捐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募捐收入；部分网络“类民间组织”可通过适度借款，集合企业、

公众或其他社会力量以缓解资金短缺。^[13]在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的同时必须强化其资金运作的规范性、透明性和公开性。最后,要提升组织“意见领袖”的素质,规范组织的活动范围。充分认识到“意见领袖”的特殊作用,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促进“意见领袖”素质的提升,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促进网络“类民间组织”内部管理的优化升级。

(四) 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网络“类民间组织”的合法性问题已成为其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大关键性问题,加快推进网络“类民间组织”立法进程已刻不容缓。为此,必须将完善现有法律规定与制订专项管理制度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严格依据组织现实发展需要制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法律法规体系。一方面,要抓紧制定网络“类民间组织”的法律法规。以制定与宪法中关于公民结社原则相衔接的网络“类民间组织”单行法为先导,逐步建立相关法律规范、部门规章及具体的配套法律体系,内容上做到明确具体,科学划分合法与违法的边界。同时,根据网络“类民间组织”的虚拟性和多样性特点,对法规中不够合理、针对性和特殊性缺乏现象予以补充和完善,加强法律法规的操作性。^[14]另一方面,要切实完善和修订现有法律规定。当前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实行监管的主要法律依据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应加快修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将网络“类民间组织”纳入监管范畴,消除组织存在和发展的法律风险。

(五) 健全监管体系

政府部门在网络“类民间组织”的监管上应当坚持“控制管理与收编培养同步”的总体原则,将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网络“类民间组织”进行区分管理,即收编培养部分发展完善、影响范围较大的成熟型网络“类民间组织”,管理、整治或取缔部分无发展前景的、影响不大或产生消极影响的无营养的网络“类民间组织”。具体指:一是对不同发展程度的网络“类民间组织”实行分别监管。培育一批发展成熟、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网络“类民间组织”,整治和取缔一些内部发展存在严重弊端、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阻碍社会有序健康发展的网络“类民间

组织”。二是改革登记许可制度。政府对网络“类民间组织”进行基本排查和分别监管,监管过程中充分考虑组织发展的实际情况,相应放宽组织在等级许可中的准入条件,尽量将有积极影响的网络“类民间组织”纳入政府监管。三是建立网络“类民间组织”监管的长效机制。通过建立网络“类民间组织”数据库,对存续时间较长,发展较为成熟的组织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同时促进其组织功能的发挥。^[15]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第 3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EB/OL]. (2013-01-15).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zbg/hlwtjbg/201301/t20130115_38508.htm.
- [2] 刘斌,程亮. 网络社会组织培育与监管研究 [J]. 社团管理研究, 2011(10):43—44.
- [3] 杨海燕. 网络虚拟空间的社会互动——汉网上海网民虚拟社区社会互动的研究 [D]. 武汉:华东师范大学, 2007.
- [4] 天翼.“宝贝回家寻子网”负责人张宝艳的爱心故事 [J]. 情感读本, 2010(8):36—38.
- [5] 宝贝回家志愿者协会. 寻亲登记说明 [EB/OL]. (2007-10-16). <http://www.baobeihuijia.com/find.aspx?type=5&step=2>.
- [6] 刘学民. 网络公民社会的崛起——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新生力量 [J]. 政治学研究, 2010(4):83—92.
- [7] 王冬梅. 网络“类民间组织”的理想类型及意义探析 [J]. 江海学刊, 2012(3):122—126.
- [8] 程玉红,曾静平. 论虚拟网络社会对我国政治发展的影响 [J]. 现代传播, 2011(9):110—113.
- [9] 张雷. 我国网络草根 NGO 发展现状与管理论析 [J]. 政治学研究, 2009(4):82—88.
- [10] 马宏. 民间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的比较研究——新加坡、香港、深圳三地调研报告 [J]. 深圳市民政局学刊, 2012(11):12—16.
- [11] 谢海定. 中国民间组织的合法性困境 [J]. 法学研究, 2004(2):21—22.
- [12] 罗峰. 社区公共治理与和谐社区的组织化构建 [J]. 中国行政管理, 2008(8):96—100.
- [13] 侯江红,王红晓. 论我国非政府组织的筹资举措 [J]. 求实, 2004(3):199—200.
- [14] 王义. 政府对民间组织管理的控制性倾向及其矫正 [J]. 行政论坛, 2010(5):66—68.
- [15] 黄晓勇. 中国民间组织报告:2011—2012 [R].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31.